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

(27306799_1123070962_1_ATTACH1.pdf、27306799_11230709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1200286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（02）2567—1688轉127或112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01
09:28:50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0801



NCAA1123017615